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113年度交抗字第1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7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及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適用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113年度交抗字第15號交通裁決事件裁定，聲請再審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判長於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未補繳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稽。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

法官 劉 錫 賢

法官 郭 書 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許 巧 慧